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广东卡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宝能分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
广东卡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滨河京基百纳时代分公司（第三被
申请人）、广东卡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洲分公司（第四被申请
人）：

本委已受理李小欢诉你、广东卡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第
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2702号）。
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
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
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个工作
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。本委定于2024年09
月28日上午9:30在第十一仲裁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
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
审，逾期不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
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